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

具申請人 **李 00** 為使用 貴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，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位置	臺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	
使用渠道名稱及地號	00 區 XX 段 XX 小段 XX 地號上 XX 路道路側溝	
搭 排	日水量	日平均 000 立方公尺、日最大 000 立方公尺
	年日數	年搭排 000 日、年搭排 000 立方公尺
防治污染設備	有(V)	無()
量水設備	有(V)	無()
使用期限	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	
備 註		
附 件	一、 用水證明、工廠登記證、營業登記核准函影印本。 二、 水汙染防治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許可文件或免申請證明文件。 三、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 四、 水量計算表、放流口照片、身份證影本、切結書。 五、 流入口地點位置圖。 六、 申請書及附件乙式 2 份。	

申 請 人：**李 00**  連絡電話：**06-0000000**

住 (地) 址：**臺南市 00 區 00 里 00 路 00 號**

(公司行號加列負責人
個人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**X323456789**

填具說明：防治污染設備及量水設備欄應於有或無適當格內劃 (V)
記號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